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 政府文化合作协定二〇一〇年 至二〇一二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赞比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促进两国友好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加强两国在文化艺术、教育、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根据1980年4月11日在北京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同意签署该协定2010年至2012年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 一、文化艺术

1. 双方互派一部级政府文化代表团（4至6人）访问对方国

家，为期7天。

2. 双方互派一表演艺术团（不超过20人）赴对方国家访问演出，为期7至10天。

3. 双方在对方国家举办一艺术展览，展期10天，随展2人。

4. 双方互派造型艺术家或作家2人赴对方国家客座创作，为期1至2个月。

5. 双方鼓励两国文化遗产主管部门在遗产保护和管理、博物馆领域开展交流与合作。

6.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将进一步磋商签署双边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物的协定。

7.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双方互派文化遗产代表团（4至6人）访问对方国家，为期6天。

8. 中方向赞比亚提供艺术人才培训的技术帮助。

## 二、教育

9. 中方每年向赞方提供60人/年的奖学金名额（即赞方每年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在华学习的总人数不超过60名）。

10. 双方鼓励两国在教育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如互派代表团、在高等院校间进行交流等。

## 三、体育

11.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在体育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具体交流计划由两国体育主管部门直接商定。

## 四、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12. 双方鼓励两国在新闻出版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如互派

代表团、互办出版物展览、互换信息和资料等。

13. 双方鼓励两国在广播、影视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如互派代表团、互办电影周、互换广播和影视资料等。

## 五、财务规定

14.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费用和突发疾病医疗费用。

15. 表演艺术团的派遣方负担道具的往返国际运费，接待方负担食宿、零用补助、当地交通的费用，以及组织演出的有关费用。

16. 展览的派遣方负担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和保险费，承展方负担食宿、零用补助、当地交通、展品保险的费用，以及组织展览的有关费用。

17. 双方鼓励企业赞助本执行计划交流项目。

18. 中方向赞方提供的奖学金经费标准，根据中国教育部相关规定执行。中方向赞方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者提供学成回国机票。

## 六、其他规定

19. 本执行计划不排除为扩大两国在相关领域交流合作而相互同意进行的其他活动。

20. 本执行计划项目执行方面的相关细节，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

21. 本执行计划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其他问题和分歧，由双方相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

22.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1日。

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蔡 武

( 签 字 )

赞比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潘 德

( 签 字 )